

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
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選課建議版

115.4.16修訂

必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	程式設計	3		線性代數	3		專題研究(1)(2)	1	1	專題研究(3)	1	
	智慧計算導論		3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		電腦視覺	3				
	離散數學		3	資料探勘	3		資料分析	3				
	AI程式語言		3	機率與統計	3		深度學習	3				
	微積分	3		機器學習	3		人工智慧講座	1			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3	演算法設計	3		雲端系統		3			
	人工智慧應用實務	3					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		3			
						資訊安全		3				
選修	三選修一	普通物理學	2	行動應用程式開發	3		人體疾病概論	2		實習(1)(2)	4	4
		有機化學	2	大腦與認知科學	3		體學概論		2	海外研讀	1	
		普通生物學	2	Web應用程式開發	3		平行程式設計	3		深度學習專題		3
		計算機概論	3	計算機網路	3		作業系統	3		資訊檢索與擷取		3
							虛擬與擴充實境	3				
							健康資料管理與分析		3			
							語音處理		3			
							智慧物聯網 ★	3		智慧網宇實體系統 ★	3	
							區塊鏈技術基礎與應用	3		多代理人系統導論		3
							基因組數據科學	3		量子計算導論 ★	3	
										生物資訊分析 ★	3	
										醫學影像處理		3
										深度學習應用		3
										臨床資訊工程 ★		3
									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		3	
									進階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★		3	
									資安結構 ★		3	
備註	<p>1. 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 (1) 必修 61 學分。 (2) 選修 43 學分： a. 必須至少修本系開設選修課程達 33 學分，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 10 學分(通識課程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 b. 「普通物理學」、「有機化學」及「普通生物學」為選修三選一，且須修習通過。 c. 選修資訊工程學系開設之大三(含)以上課程，得認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，且不列入 a 項所述他系課程學分數計算。 (3) 通識課程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全人領域、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 25 學分，其中必修「AI 程式語言」選為抵免多元-運算思維領域「人工智慧概論」1 學分後，共 24 學分。</p> <p>2. 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。 3.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12 學分(大四為 9 學分)。 4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 5. 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皆可認列為系選修學分。(標示虛線欄位請選讀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)</p>										進階課程：★ 英語授課：★	